**关于代销杭银理财幸福99丰裕固收23001期（稳利低波款）理财的通知**

各分(支)行、总行营业部：

我行将于2023年1月4日起代销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99丰裕固收23001期（稳利低波款）理财**, 目前只在**手机银行**销售。部分要素如下：

|  |  |
| --- | --- |
| 产品名称 | 杭银理财幸福99丰裕固收23001期（稳利低波款）理财 |
| 产品简称 | 丰裕固收23001期 |
| 产品编号 | 〖FYG23001〗 |
| 登记编码 | 本理财计划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的登记编码是〖Z7002223000002〗，投资者可依据该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本理财计划信息。 |
| 发行对象 | **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 |
| 发行方式 | 公募 |
| 产品类型 |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 运作模式 | 封闭式净值型 |
| 分级产品 | 〖否〗 |
| 销售范围 | 〖全国〗 |
| 销售渠道 | 可通过杭银理财直销渠道和代理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渠道购买，通过代理销售机构购买的，具体销售渠道以代理销售机构披露为准。 |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发行规模上限 | 〖71〗亿元 |
| 认购期 | 〖2023〗年〖1〗月〖4〗日-〖2023〗年〖1〗月〖9〗日（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
| 认购时间 | 认购期首日〖9：00〗至认购结束日〖17：00〗（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
| 成立日 | 〖2023〗年〖1〗月〖10〗日 |
| 到期日 | 〖2024〗年〖1〗月〖18〗日，若到期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
| 理财期限 | 〖373〗天（实际理财期限受制于管理人提前终止权等条款） |
| 产品续期 | 本理财计划在到期日前如遇部分资产无法变现，为保障投资者权益，管理人有权进行一次或多次续期，并在到期日前〖5〗个工作日对外公告续期事宜及续期时间。理财计划在续期期间不得进行申购和赎回。 |
| 认购起点金额 | 〖C份额〗起点〖1000〗元整，超过认购起点部分，应为〖1000〗元的整数倍。  （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
| 认购份额 |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元。认购份额保留至0.01份理财产品份额，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
| 产品成立 |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管理人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或法定节假日调整缩短或延长认购期并提前或推迟成立，理财计划提前或推迟成立时管理人将调整相关日期并进行信息披露。理财计划最终规模以实际认购规模为准。如果理财计划认购规模低于〖3000〗万元，则管理人可宣布本理财计划不成立并在原定理财计划成立日后〖2〗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发布不成立信息，投资者购买的理财资金将在原定成立日后2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理财账户，**该理财资金在原定成立日至资金到账日之间不计利息。** |
| 单位净值 | 单位净值=理财计划估值日理财计划总净值/理财计划总份额，单位净值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理财计划总净值=理财计划认购总额+理财计划所获总收益-理财计划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浮动管理费等）。 |
| 资金与收益支付方式 | 理财计划到期后，最快〖1〗个工作日，最晚〖3〗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理财资金与收益一次性支付。如遇资金在途或法定工作日调整，实际资金到账日以公告为准。（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
| 业绩比较基准 | 本理财计划〖C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4.10%〗（年化）。  **业绩基准测算依据：本理财计划重点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债券、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等资产，管理人根据固定收益市场及权益市场等的历史表现，结合当前利率水平、资产配比及市场同类型产品情况，经综合判断得出。**  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理财计划运作情况调整业绩基准，并至少于新业绩基准启用前〖2〗个工作日公告。  **本理财计划为净值型理财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业绩比较基准并不代表理财计划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率，不构成对理财计划收益的承诺。** |
| 产品费用 | 1.销售服务费：〖C份额〗收取年化〖0.20%〗的销售服务费。  2.托管费：收取年化〖0.025%〗的托管费。  3.固定管理费：〖C份额〗收取年化〖0.30%〗的固定管理费。  4.认购费：本理财计划免除认购费。  5.浮动管理费。管理人根据理财计划投资情况计算浮动管理费，本理财计划份额到期日（提前终止日）的折合年化收益率超过该份额业绩比较基准的部分,**管理人提取〖80%〗作为浮动管理费。** |
| 提前终止 | **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理财计划的正常运行的、市场收益率大幅波动可能或实质影响理财计划收益等情况，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具体参见说明书“交易规则”部分。** |
| 税费规定 | 理财计划财产在管理、运用、处分过程中产生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相应的附加税费等），由理财计划财产承担；管理人对该等税费无垫付义务。前述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相应附加税费）的计算、提取及缴纳，由管理人按照应税行为发生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支付给投资者的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
| 融资服务 | **投资者在理财期限内不能提前赎回，如需质押按销售机构相关规定执行。** |
| 其他规定 | 认购期内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认购期内的利息不计入认购本金份额。到期日（或理财计划实际终止日）到理财资金返还到账日为还本清算期，还本清算期内不计付利息。（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本理财计划运作情况，对本理财计划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 |

（更多具体要素请详阅产品说明书）

注意事项：

1.该产品销售要求参照我行自营理财销售相关规定执行。

2.相关产品销售文件见附件。

3. 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产品的风险评级结果为中低风险；**紫金农商银行对本产品的风险评级为中风险**。

4.如有其他未尽事宜以私人银行部解释为准。

附件：

1. 杭银理财理财计划投资协议书

2. 杭银理财理财计划销售协议书

3. 杭银理财投资者权益须知

4. 杭银理财幸福99丰裕固收23001期（稳利低波款）理财产品说明书

5. 杭银理财幸福99丰裕固收23001期（稳利低波款）理财风险揭示书

私人银行部

2023年1月4日